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2797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蔡濱隍

選任辯護人 俞力文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字第1946、2155、2318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739、19847、19899、20283、21351、22741、22787、23707、24238、25074、25570、26154、26652、26803、26830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31261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27896、30755、31148、32802、32324、35691、35358號）提起上訴，及移送本院併案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45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四編號3、7、10、14、21、23所處之刑及所定執行刑，均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其他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

01 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
02 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
03 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
04 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
05 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
06 否的判斷基礎。

07 (二)原審判決後，檢察官及被告蔡濱隍（下稱被告）均對原審判
08 決聲明不服，並於法定期間提起上訴，而檢察官、被告於本
09 院準備及審判程序中均表明：對原判決犯罪事實、罪名部分
10 不爭執，僅對量刑部分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156、157、25
11 7頁），是認檢察官、被告均僅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
12 訴。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
13 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14 二、上訴意旨

15 (一)檢察官依告訴人余金子之請求上訴意旨略以：

16 就原審論以被告犯原判決附表四編號7所示之洗錢罪，處有
17 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部分，被告未
18 曾賠償被害人余金子損失，亦未與被害人余金子達成和解，
19 參酌現在詐騙猖獗，及被害人余金子損失金額，原審量刑實
20 屬過輕，爰依法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
21 之判決等語。

22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23 被告犯後深具悔意，又賠償款項給多數告訴人、被害人，取
24 得其等原諒，至於未和解之被告人、被害人，被告亦有和解
25 誠意，再被告並無犯罪前科，經此偵審程序與科刑宣告後，
26 應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被告雖有仍未判決之後案，但
27 被告仍為「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
28 人，如被告後案被判處有期徒刑6月以下之罪，緩刑宣告也
29 未必會被撤銷，是請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等語。

30 三、新舊法律之比較

31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1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2 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
03 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
04 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05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06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
07 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合先敘明。

08 (二)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年6月14日、113年7
09 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
10 日起生效施行：

- 11 1. 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2 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
14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
15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因修正前規定未
16 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之刑度
17 與前置犯罪脫鉤，是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
18 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19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20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依新法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
23 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24 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
25 以下罰金」相較，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舊法
26 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然行為人所犯
27 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8 14條第3項規定之旨，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
29 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此規範形式上固與典
30 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
31 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

01 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02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判決參照）。

03 2. 至於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
04 月31日均有修正。依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05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
06 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
07 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8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
09 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0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11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
1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
13 或免除其刑』」。據上，依被告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
14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規定
15 及裁判時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6 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17 始符減刑規定。

18 (三)經查，依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
1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
20 上限（即5年）雖較修正前規定（即7年）為輕，但本案被告
21 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2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5年以
23 下；又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並未自白洗錢犯行，於本院
24 中則自白洗錢犯行，是依裁判時法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5 第3項規定、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26 6條第2項規定，被告均不符合減刑規定，惟如依行為時法即
27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則應依
28 法減輕其刑。從而，本案依行為時法，其處斷刑之下限為1
29 月（減刑1次）；如依裁判時法，其處斷刑下限則為6月（不
30 得減刑），應認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1 (四)綜上，本案經整體比較結果，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

01 法第14條、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02 四、刑之減輕事由

03 被告犯一般洗錢罪，於偵查中雖否認犯罪，惟於原審及本院
04 審理中業已承認犯罪（見原審卷第78、163、185頁；本院卷
05 第199、232頁），堪認被告業已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應
06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7 五、上訴駁回部分

08 原審經審理後，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並敘明審酌近年我國
09 治安飽受詐騙集團威脅，民眾受騙案甚多，受騙者辛苦積累
10 之積蓄於一夕之間化為烏有，甚衍生輕生或家庭失和之諸多
11 不幸情事，社會觀念對詐騙集團極其痛惡，被告未審慎行事
12 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僅因貪圖小利，不惜為不法份子提供
13 金融帳戶及提領或轉匯詐騙贓款，遂行洗錢及詐欺取財犯
14 行，非但使原判決附表一各告訴人、被害人財物受損，更造
15 成一般民眾人心不安，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復考量被告於原
16 審訊問時坦承犯行，並與多數到庭之被害人即原判決附表一
17 編號1、4、5、12、15、17、18、19、20、22之告訴人、被
18 害人達成刑事上和解，預先賠償其等各3萬元，均履行完
19 畢，暨被告於原審審理時所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
20 並考量被告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提供帳戶之數量、
21 行為分工、被害人損失情形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如原
22 判決附表四編號1、2、4至6、8、9、11至13、15至20、22、
23 24、25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均諭知易服
24 勞役之折算標準。所為認定俱與卷證事證相符，亦與論理、
25 經驗法則無違，所處刑度並無逾越法定刑度，無明顯失出或
26 裁量濫用之情形，自無違法或不當可指。是就被告此部分之
27 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六、撤銷改判部分

29 (一)被告於原審辯論終結後，賠償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1所示之告
30 訴人顏靜慧3萬元，又賠償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告訴人
31 江進鎮5萬元，有被告於原審提出之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影

01 本、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203、205頁；本院
02 卷第265、267頁）；又被告於上訴至本院後，與原判決附表
03 一編號7、10、14、23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在本院達成刑
04 事上和解，由被告賠償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0、14、23所示之
05 告訴人、被害人2萬3,000元，賠償原判決附表一編號7所示
06 之被害人余金子3萬元；原判決附表一編號7、10、14、23所
07 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則同意不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等情，有
08 本院113年12月11日準備程序筆錄、113年度附民字第2396號
09 113年12月11日和解筆錄、被害人余金子提出之「刑事撤回
10 告訴狀」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15、216、221至223頁）。
11 據上，原判決未及審酌被告有與上開告訴人、被害人就刑事
12 部分先行達成和解，並實際支付賠償金額以填補上開告訴
13 人、被害人所受部分之損害等節，容有未洽。被告上訴意旨
14 認為原審此部分量刑過重，為有理由，原判決就此部分既有
15 上開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其
16 定應執行刑部分亦失所附麗，應併予撤銷。

17 (二)本院之科刑

1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警惕，審慎保管、
19 使用自身之金融機構帳戶，聽從「陳欣玥」指示，貿然提供
20 帳戶並按指示提領款項，以此方式達到為詐欺集團隱匿金流
21 之犯行，致使告訴人及被害人無從追查所失金額去向，更因
22 此隱匿詐欺集團上層成員共犯，對於社會治安、經濟秩序之
23 危害甚鉅，所為實應予非難；又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詐欺、
24 洗錢犯行，惟至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則已坦承犯罪，表示反省
25 悔悟之犯後態度；並念及被告業已與原判決附表一編號7、1
26 0、14、23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就刑事部分達成和解，且
27 有支付款項予該等告訴人、被害人，以填補其等所受部分損
28 害，另各賠償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21所示之告訴人款項，
29 可見被告在自身經濟狀況困窘之情形下，仍積極彌補該等告
30 訴人、被害人所受損害；另衡酌被告之學經歷、工作、家
31 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63頁）及其他一切情狀，分別

01 量處被告如附表「本院判決所處之刑」欄所示之刑及諭知罰
02 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七、關於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04 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為兼顧被告之聽審權，並避免不必要
05 之重複裁判，得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
06 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
07 請該法院裁定之，毋庸於每一個案件判決時定應執行刑。但
08 如事實審法院審酌被告權益及訴訟經濟等各情，認為適當
09 時，於符合刑法第50條定應執行刑要件，同時為執行刑之諭
10 知，自非法之所禁。至於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
11 裁定有關「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
12 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
13 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
14 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
15 (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
16 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
17 情事之發生」之說明，係提出可行作法，並未指明於每一個
18 案判決時合併定應執行刑，係屬違法。是以，於個案判決
19 時，合併定應執行刑，或不定應執行刑，均無違法可言（最
20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51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
21 告除本案外，尚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
22 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4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4月、4
23 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4 在卷可查(見本院卷246頁)，揆諸前揭裁判意旨，為保障被
25 告之聽審權，符合正常法律秩序，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26 少及避免不必要之重複裁判，認俟被告所犯其他案件判決確
27 定後，於執行時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為宜，爰不予合併
28 定其應執行之刑。

29 八、不為緩刑宣告之說明

30 按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前因故意犯
31 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

01 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始得依刑法第
02 74條第1項規定宣告緩刑。本案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
03 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424號判決判處
04 有期徒刑6月、4月、4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
05 業如前述，是被告並不符合宣告緩刑之要件。被告及其辯護
06 人以前詞請求就本案被告所犯各罪所處之刑，併為緩刑之宣
07 告等語，自無可採。

08 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本院併案審理部分，與原判
09 決附表一編號14所示之犯罪事實相同，故由本院予以併案審
10 理，併予說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察官程秀蘭提起公訴、追加起訴及於原審移送併辦，檢察
14 官黃耀賢提起上訴，檢察官王文成移送併辦，檢察官李豫雙到庭
15 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7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18 法官 蕭世昌
19 法官 陳思帆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蘇芯卉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適用之法條全文

27 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1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 04 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6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附表：本院撤銷改判部分

08

編號	原判決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所處之刑	本院判決所處之刑
一	附表四編號3	被告共同詐欺取財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告訴人及洗錢部分(告訴人江進鎮)	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	附表四編號7	被告共同詐欺取財原判決附表一編號7被害人及洗錢部分(被害人余金子)	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	附表四編號10	被告共同詐欺取財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0被害人及洗錢部分(被害人賴湄玉)	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四	附表四編號14	被告共同詐欺取財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4被害人及洗錢部分(告訴人史淑琴)	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五	附表四編號21	被告共同詐欺取財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1告訴人及洗錢部分(告訴人顏靜慧)	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六	附表四編號23	被告共同詐欺取財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3告訴人及洗錢部分(告訴人莊沛紳)	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